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4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34,989.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凯发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04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凯发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凯发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4,989.48万元,发行数量为349.8948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即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7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8年7月27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8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2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年7月27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是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信用评级

主体A+,债项A+。

15、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7月27日(T日)。

18、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凯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65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276,38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98,69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07”,配售简称为“凯发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407”,申购简称为“凯发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凯发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凯发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2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由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34,989.48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496.84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8年7月25日 周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8年7月26日 周四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18年7月27日 周五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 网上申购
2018年7月30日 周一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8年7月31日 周二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2018年8月1日 周三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8年8月2日 周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号

联系人:蔡登明

电话:022-60128018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7555297、87557727

发行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8-5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9号文核准,我公司(又称“陕国投”、“公司”或“发行人”)向截至2018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陕国投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7月23日(R+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090,491,73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927,147,519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东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东总数比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东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804,932,685	86.82%	68,588,429	7.40%	873,521,114	94.22%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2,092,824,981.00	86.82%	178,329,915.40	7.40%	2,271,154,896.40	94.22%

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我公司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927,147,519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我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2.60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2,861,863,634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8年7月23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804,932,685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927,147,519股的86.82%,认购金额为2,092,824,981.00元。

2、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228,628,098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8年7月23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68,588,429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927,147,519股的7.40%,认购金额为178,329,915.40元。

3、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认购股数分别为320,588,429股、197,800,545股,分别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927,147,519股的34.58%、21.33%。

综上,公司前两大股东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518,388,974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927,147,519股的55.91%。

4、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73,521,114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927,147,519股的94.215979%,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5、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18年7月25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相当于每10股配2.826479股。本次发行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7月12日(R-2)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	薛季民
联系人:	孙一娟
电话:	029-81870262
传真:	029-8885198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5068437
传真:	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发行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9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2,963,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7名。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4号),公司向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963,681股,募集资金总额745,560,294.60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承诺方)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严格履行
2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严格履行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严格履行
4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严格履行
5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严格履行
6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严格履行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严格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2,963,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	15,151,515	-
2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15,151	11,515,151	-
4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151,515	15,151,515	-
5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21,212	12,121,212	-
6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727,272	22,727,272	-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97,016	21,297,016	-
合计		112,963,681	112,963,681	-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83,395,602	13.57%	-	112,963,681	70,425,921	5.21%
高管锁定股	70,425,921	5.21%	-	-	70,425,921	5.21%
首发后限售股	112,963,681	8.36%	-	112,963,68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68,125,821	86.43%	112,963,681		1,281,095,502	94.79%
三、总股本	1,351,521,423	100%	-	-	1,351,521,423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国天楹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的《公司章程》加入党建内容及增加“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的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8年7月23日,赛克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了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663784870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及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电子设备租赁;通讯设备安装;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84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关于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郭茂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郭茂先生于2017年5月19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6,210,000股在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天数545天,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

2018年1月22日,郭茂先生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郭茂先生上述质押股份数变动为22,694,000股。

2018年7月23日,郭茂先生将其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2,694,000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7月23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4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郭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数为16,319,01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9%,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普通货运;利用自有资金向物流、电子商务行业进行投资;物流设施及电子商务营运设施的开发、管理、维护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二级及以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市场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销售;利用互联网提供仓储信息咨询、货运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5248.894
2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口服液溶剂);植物提取物(青蒿素、白藜芦醇、银杏叶提取物、枇杷叶提取物、茶多酚、葛根素、小叶榕浸膏、麦角甾醇、蒿甲醚、双氢青蒿素、米格列奈钙、长春西汀、炎琥宁、穿心莲内酯、绿茶提取物)收购、生产、销售等。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和207886.7675万元债权	522582.62	153423.68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联系方式:熊靛楠023-63606252、18680845183	247776.9243
4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6242.53万元债权	53222.708799	22772.941872	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销售等。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3078.22
5	重庆美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	1009.612332	1009.582181万	酒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酒店用品联系方式:刘承023-63621586,乔一023-63611217	350.62
6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23347.717346	6102.542104	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容器(D2)制造【深冷(绝热)压力容器除外】(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生产、销售钢制管材、管件及管道配件、五金;货物进出口。联系方式: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77.27
7	北斗(重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0	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卫星定位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产品、遥感信息系统和产品、通信系统和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组合导航系统和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推广和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联系方式: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
8	东乌珠穆沁旗盛旺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	21884.158398	21262.085820	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权投资;矿石采选、加工;矿产品贸易及咨询服务。联系方式:徐先生,13627655767	6544
9	重庆东之新贸易有限公司50%股权	205.037944	128.681348	票据式(无仓储)销售:硫酸、盐酸。(按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肥、氯化钾、氯化铯、硫酸钾、氯化钙、液体氯化钙、聚合氯化铝、液体硫酸铝。(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化学危险品)联系方式: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85.86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19.8320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7628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1.476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6121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1504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4.321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058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9828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591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7554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9.9967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3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7月23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7月26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两份《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遗失,相关信息如下:1,质押登记编号:404000008483,质押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人:齐强;2,质押登记编号:404000008903,质押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人:齐强。

本人特此声明前述二份《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均予以作废。

齐 强

2018年7月24日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富宁文体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公司云南富宁文体路证券营业部经云南证监局《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富宁文体路证券营业部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8)10号)核准撤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原富宁文体路证券营业部所有客户及业务即将迁移至我公司文山凤凰路证券营业部。

2、原富宁文体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的证券交易帐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保持不变,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证券系统操作均保持不变。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文山凤凰路证券营业部将继续竭诚为您服务。

公司客服热线95521,文山凤凰路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876-2130653。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股权转让公告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所持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7%股权(共计1026.482万股)在河北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